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系務會議決議：碩士班畢業生不統一排定梯次學位口試，由老師自行決定日期，並依照口試委員人數之多寡，將口試時間提增至 1 至 1.5 小時，使學生可充分發揮在口頭發表上之學習成果。由於本系碩士班人數眾多，敬請配合下列時程辦理，否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。
- 二、**學位考試委員**：依據本校「[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~5 人，委員聘任資格依其規定辦理。
- 三、**申請時間**：
 - 1.五月份口試者：114 年 4 月 17 日(星期四)(含)上午 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 - 2.六月份口試者：114 年 5 月 22 日(星期四)(含)上午 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 - 3.七月份口試者：114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四)(含)上午 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**申請方式**：

請詳閱化工系[碩士學位考試办理流程](#)

 - 1.填寫[google form](#)及上傳論文比對結果報告(指導教授及學生須簽名非蓋章，若有共同指導，皆須簽名)PDF 檔。
 - 2.繳交資料-[學位口試申請書](#)、[論文比對結果報告](#)(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名非蓋章，若有共同指導，皆須簽名)正本繳至 93556 室。
- 五、**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期限**：[最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中午 12:00 前送至 93556 室](#)
- 六、學生論文分送校內、外委員審閱及校外委員交通、食宿由各指導教授實驗室辦理。
- 七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前，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。逾期未撤銷，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八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(70分為及格)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◎本通知已 mail 至各老師及實驗室信箱，請注意查收◎